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4號怡達工業大廈17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包括本公司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當時所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數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該項限制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在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載列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列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基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kaisun.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3. 就本通告中之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此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關於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un.hk)內刊發。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